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31483
聯絡人：郭珮綺
電 話：04-37061408

受文者：國立臺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秘字第1110018573G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0018573GA0C_ATTCH90.pdf、0018573GA0C_ATTCH1.odt、
0018573GA0C_ATTCH2.pdf)

主旨：有關貴校填報之110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線上
查核表之「委員評語及稽核結果綜合意見」之改善情形，
請依說明於111年3月15日前完成填報，請查照。

說明：

- 一、請貴校將旨揭「具體改善作法」經相關人員核章後，依旨
揭期限函送國立臺南高商彙整（副知本署），另編輯檔以
郵件方式寄至hml540626@mail.edu.tw。
- 二、填報改善報告須注意事項：
 - (一)委員評語及稽核結果綜合意見為「應」、「未提供佐證
資料」或「佐證資料不符」，請立即改善，並於改善報
告中填寫改善日期及已完成之改善作為。
 - (二)委員評語及稽核結果綜合意見為「宜」或其他，請於改
善報告中填寫預計改善日期及擬改善作為。
- 三、請貴校專責人員務必參加本署辦理之資安相關專業訓練或
職能訓練，俾符合審核表項目3.3「有關是否具備相關專業
資安證照或認證？」。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 111/02/16



1110001065



四、關於校園資通安全業務管理填報問題請逕洽：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鄭顥璋先生（06-2617123#762）及謝孟霖先生（06-2617123#763）。

五、檢附「110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線上查核表」、「110年校園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線上填報查核不符合項目建議事項學校具體改善作法」、「110年校園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線上填報查核不符合項目建議事項學校具體改善作法範本」各1份。

正本：國立臺東高級中學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公文換章

59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

110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線上查核表審核

項目	查核內容	查核結果	委員複核	委員評語
1.1	是否定義符合組織需要之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	符合	符合	
1.2	組織是否訂定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	符合	符合	
1.3	組織之資通安全政策文件是否由管理階層核准並正式發布且轉知所有同仁？	符合	符合	
1.4	組織是否對資通安全政策、目標之適切性及有效性，定期作必要之審查及調整？	符合	符合	
1.5	是否隨時公告資通安全相關訊息？	符合	符合	
2.1	是否指定適當權責之高階主管負責資通安全管理之協調、推動及督導等事項？	符合	符合	
2.2	是否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辦理資通安全政策、計畫、措施之研議，資料、資通系統之使用管理及保護，資安稽核等資安工作事項？	符合	符合	
2.3	是否訂定組織之資通安全責任分工？	符合	符合	
3.1	是否訂定人員之安全評估措施？	符合	符合	
3.2	是否符合組織之需求配置專業資安人力？	符合	符合	
3.3	是否具備相關專業資安證照或認證？	符合	符合	除一般教育訓練外，建議具備相關專業資安證照或認證。
3.4	是否配置適當之資源？	符合	符合	
4.1	是否建立資訊及資通系統資產目錄，並隨時維護更新？	符合	符合	
4.2	各項資產是否有明確之管理者及使用者？	符合	符合	
4.3	是否定有資訊、資通系統分級與處理之相關規範？	符合	符合	
4.4	是否進行資訊、資通系統之風險評估，並採取相應之控制措施？	符合	符合	
5.1	人員進入重要實體區域是否訂有安全控制措	符合	符合	

項目	查核內容	查核結果	委員複核	委員評語
	施？			
5.2	重要實體區域的進出權利是否定期審查並更新？	符合	符合	
5.3	電腦機房及重要地區，對於進出人員是否作必要之限制及監督其活動？	符合	符合	
5.4	電腦機房操作人員是否隨時注意環境監控系統，掌握機房溫度及溼度狀況？	符合	符合	
5.5	各項安全設備是否定期檢查？同仁有否施予適當的安全設備使用訓練？	符合	符合	
5.6	第三方支援服務人員進入重要實體區域是否經過授權並陪同或監視？	符合	符合	
5.7	重要資訊處理設施是否有特別保護機制？	符合	符合	
5.8	重要資通設備之設置地點是否檢查及評估火、煙、水、震動、化學效應、電力供應、電磁幅射或民間暴動等可能對設備之危害？	符合	符合	
5.9	電源之供應及備援電源是否作安全上考量？	符合	符合	
5.10	通訊線路及電纜線是否作安全保護措施？	符合	符合	
5.11	設備是否定期維護，以確保其可用性及完整性？	符合	符合	
5.12	設備送場外維修，對於儲存資訊是否訂有安全保護措施？	符合	符合	
5.13	可攜式的電腦設備是否訂有嚴謹的保護措施（如設通行碼、檔案加密、專人看管）？	符合	符合	
5.14	設備報廢前是否先將機密性、敏感性資料及版權軟體移除或覆寫？	符合	符合	
5.15	公文及儲存媒體在不使用或不在班時是否妥為存放？機密性、敏感性資訊是否妥為收存？	符合	符合	宜再提供確實且充足的佐證資料。
5.16	系統開發測試及正式作業是否區隔在不同之作業環境？	不適用	符合	
5.17	是否全面使用防毒軟體並即時更新病毒碼？	符合	符合	
5.18	是否定期對電腦系統及資料儲存媒體進行病毒掃瞄？	符合	符合	
5.19	是否定期執行各項系統漏洞修補程式？	符合	符合	
5.20	是否要求電子郵件附件及下載檔案在使用前需	符合	符合	

項目	查核內容	查核結果	委員複核	委員評語
	檢查有無惡意軟體(含病毒、木馬或後門等程式)?			
5.21	重要的資料及軟體是否定期作備份處理?	符合		
5.22	備份資料是否定期回復測試,以確保備份資料之有效性?	符合	符合	
5.23	對於敏感性、機密性資訊之傳送是否採取資料加密等保護措施?	符合	符合	
5.24	是否訂定可攜式媒體(磁帶、磁片、光碟片、隨身碟及報表等)管理程序?	符合	符合	
5.25	是否訂定使用者存取權限註冊及註銷之作業程序?	符合	符合	
5.26	使用者存取權限是否定期檢查(建議每六個月一次)或在權限變更後立即複檢?	符合	符合	
5.27	通行碼長度是否超過6個字元(建議以8位或以上為宜)?	符合	符合	
5.28	通行碼是否規定需有大小寫字母、數字及符號組成?	符合	符合	
5.29	是否依網路型態(Internet、Intranet、Extranet)訂定適當的存取權限管理方式?	符合	符合	
5.30	對於重要特定網路服務,是否作必要之控制措施,如身份鑑別、資料加密或網路連線控制?	符合	符合	
5.31	是否訂定行動式電腦設備之管理政策(如實體保護、存取控制、使用之密碼技術、備份及病毒防治要求)?	符合		
5.32	重要系統是否使用憑證作為身份認證?	不適用	不適用	
5.33	系統變更後其相關控管措施與程序是否檢查仍然有效?	符合	符合	
5.34	是否可及時取得系統弱點的資訊並作風險評估及採取必要措施?	符合	符合	
5.35	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符合	符合	
5.36	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汰換大陸廠牌產品及說明。 1.110年12月31日前完成汰換大陸廠牌產品 2.如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汰換,須於大陸廠牌產品清冊述明理由	符合	符合	
6.1	是否建立資通安全事件發生之通報應變程序?	符合	符合	

項目	查核內容	查核結果	委員複核	委員評語
6.2	機關同仁及外部使用者是否知悉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程序並依規定辦理？	符合	符合	
6.3	是否留有資通安全事件處理之記錄文件，記錄中並有改善措施？	符合	符合	
7.1	是否定期辦理資通安全認知宣導？	符合	符合	
7.2	是否對同仁進行資安評量？	符合	符合	宜再提供一般使用者教育訓練後之資安評量佐證資料。
7.3	是否對同仁依層級定期舉辦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符合	符合	
7.4	同仁是否瞭解單位之資通安全政策、目標及應負之責任？	符合	符合	
8.1	是否設有稽核機制？	符合	符合	
8.2	是否定有年度稽核計畫？	符合	符合	
8.3	是否定期執行稽核？	符合	符合	
8.4	是否改正稽核之缺失？	符合	符合	
9.1	是否訂定安全維護計畫持續改善機制？	符合	符合	
9.2	是否追蹤過去缺失之改善情形？	符合	符合	
9.3	是否定期召開持續改善之管理審查會議？	符合	符合	
10.1	資通系統委外(含委辦)是否簽訂協議書或契約？	不適用	不適用	
10.2	是否落實檢核及履約督導管理？	不適用	不適用	
10.3	委外(含委辦)相關人員是否簽訂保密合約書？	不適用	不適用	
11.1	是否每年檢視一次資通系統(自有及委外)分級妥適性？	不適用	符合	
11.2	是否每兩年辦理一次資通安全健診？	不適用	不適用	請確認是否不需要進行兩年辦理一次資通安全健診。
11.3	是否完成資通安全防護(防毒軟體、網路防火牆、電子郵件過濾機制)？	符合	符合	

審核日期	2021/12/19 上午 11:40:47
稽核結果綜合 意見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 簡簽

地址：臺東市中華路一段721號

承辦人：巫培爾

電話：089-322070#5205

傳真：

電子信箱：peierh@mail.edu.tw

擬辦：

- 一、本校110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經線上填報、委員審核後，無「不符合」項目。
- 二、部份項目雖已符合，但委員仍有建議事項，這部份由職填寫回覆文件後另陳 鈞長核章後，另簽函覆。
- 三、是否可行，請 鈞長核示。
- 四、奉可後，庚續辦理。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圖書館 技術服務組長 巫培爾 111/02/16 10:34:11(承辦)：

2. 圖書館 圖書館主任 許先嬪 111/02/17 09:21:36(核示)：

3. 秘書室 秘書 黃嘉慶 111/02/17 11:58:38(核示)：

4. 校長室 校長 蔡美瑤 111/02/17 16:12:07(決行)：

如擬

